

## 管理學院96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紀錄：楊從蕙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副院長浙楠、工資管系李主任賢得、交管系魏主任健宏、企管系葉主任桂珍、會計系王主任明隆、統計系嵇主任允嬋、體健休所黃所長永賢

伍、列席人員：EMBA蔡執行長明田、管理學院毛冠驊小姐、柯雅馨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管院 96 學年度相關活動已排入行事曆，提供各系所舉辦活動時之參考（如附件一）；為提升教師發展及研究，教學經驗的分享與傳承，歡迎老師參加「教師研究發展中心」活動，此活動也列入教師評量「服務」之加分項目。
- 二、本人於 8 月下旬已陸續與各系所座談，座談期間感謝系所提出之寶貴意見，以作為未來推動院務發展的參考。其中建請各系所將目前的資料庫及軟體彙整，放上系所網頁公告提供他系參考，以達資源共享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本院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計畫內容如附件一，第1-1至1-15頁。

決議：國科會管理學門會計、財務管理及統計領域期刊清冊刪減至 10 本，提下會議再討論；本要點暫修正如提案一附件 A，並提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請各系所於10月3日前再推薦「研發快訊」稿件，本院目前仍需10篇稿件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管院教師研究發展中心活動時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「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為推展教師研究發展中心活動，擬以各系所輪辦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暫訂規劃活動時程如下（請參考附件一管院活動行事曆）：

(一) 96學年度上學期：9月28日管理學院主辦、10月26日工資管系主辦、11月30日交管系主辦、12月28日企管系主辦、97年1月25日會計系主辦。

(二) 96學年度下學期：2月22日統計系主辦、3月28日國經所主辦、4月25日體健休所主辦、5月23日工資管系主辦、6月13日交管系主辦。

三、舉辦地點：管院地下一樓EMBA階梯教室（約可容納90人）。

#### 決議：

一、教師研究發展中心活動，已列入教師評量「服務」之加分項目，各系所輪辦時程如下：

(一) 96學年度上學期：9月28日管理學院主辦、10月26日交管系主辦、11月30日工資管系主辦、12月28日企管系主辦、97年1月25日會計系主辦。

(二) 96學年度下學期：2月22日統計系主辦、3月28日國經所及體健休所合辦、4月25日工資管系主辦、5月23日交管系主辦。

二、管院活動行事曆暫定活動如提案二附件B，公告於管院網頁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擬請各系推薦「成大論壇」演講者名單一至二名，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研發處96年8月1日研發(96)字第011號函規定，應於96年9月17日前送推薦名單（如提案一附件，第1-1至1-2頁）。

二、截至8月31日僅會計系回覆無適當推薦人選。

三、查9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，推薦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戴謙、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及康師傅集團魏應行。

四、「成大論壇」推薦名單，各系是否有合適人選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推薦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林信義先生，並請EMBA蔡明田執行長規劃及邀約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四：管院大門前的樹木植栽問題，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管院大門前樹木樹根生長狀況，長期破壞地磚造成往來師生安全堪慮，以及不定時之修補影響地磚之完整性與美觀。

二、經向營繕組詢問，雖可協助地面凹凸不平處整修，但無法全面解決問題。

三、建議向事務組申請移植原樹木，另植栽其他樹種。

**決 議：**同意將原樹木移植，另植栽之其他樹種需請事務組建議再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**提案五：**擬請推薦參與本校研究績優系所獎勵申請，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發處96年8月24日研發（96）字第063號函，擬推薦參與本校研究績優系所獎勵申請最佳進步獎及研究優良獎各1名（如提案五附件1-2頁）。
- 二、目前提出申請系所有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（如提案五附件3-12頁）。

**決 議：**推薦企管系申請最佳進步獎，建議工資管系提出申請研究優良獎（已申請）。

玖、臨時動議:

**提 案：**本院「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」已接受未刊登之論文獎勵金，若後續因故未能刊登者，是否繳回原核定之補助經費，請 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依據本院9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提案十決議一：通過本院「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」第5點修正為：「2006年1月1日後已發表或過去已接受但尚未發表之論文，得於每年三月，六月，九月，十二月底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由系所核對無誤後，經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發給。」。

**決 議：**同意本院「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」已接受未刊登之論文獎勵金，若後續因故未能刊登者，必須繳回原核定之補助經費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時30分